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6/10/28 11:30:00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1119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中「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，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，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，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並進行專業回饋。」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訂定旨揭參考原則，供本局(府)督導國民中小學辦理公開授課之參考。